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江海财采购函〔2022〕6号

特急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违规 收取质量保证金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区采购中心：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清理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2〕7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清理自查工作，于7月5日前将清理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通过粤政易报区财政局联系人，如没有相关情况，请报送空白表盖章扫描件。

-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清理工作的通知》
（粤财采购函〔2022〕72号）
- 2.2022年违规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清理情况统计表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2022年7月4日



(联系人及电话：黄国第 3831073，梁锦盛 383108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2022年7月4日印发
